

证券代码：836548

证券简称：玉洋股份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大连玉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召集人及主持人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大连玉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11 日上午 9 点。

预计会期 0.5 天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大连金殿水产有限公司向庄河汇通村镇银行昌盛支行借款壹仟陆佰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大连金殿水产有限公司向庄河汇通村镇银行昌盛支行申请人民币 16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延续两年。

(二) 审议《关于公司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晶波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王晶波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499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

限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关联方向银行续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三）审议《关于子公司为关联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子公司大连明胜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王晶波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499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四）审议《关于参股子公司大连金殿水产有限公司为公司向庄河汇通村镇银行昌盛支行借款伍佰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参股子公司大连金殿水产有限公司为公司向庄河汇通村镇银行昌盛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延续两年。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代表凭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7 月 11 日上午 8: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邢伦

联系地址：大连庄河市滨海路打拉腰庄打路 957 号

联系电话：0411-89156602

联系邮箱：11597898@qq.com

传 真：0411-89877133

邮 编：116400

(二) 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大连玉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大连玉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6日